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鹏盛 A 核字[2022]29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2]58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宜华健康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宜华健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宜华健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宜华健康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宜华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和相关资料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宜华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对宜华健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无法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结论。

(此页无正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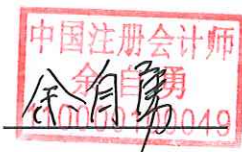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332,787,820.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28,943,622.2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943,622.27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03,844,197.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